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(临时)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(临时)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)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瑞华所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；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+H股企业审计资格、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，系美国PCAOB(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)登记机构，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9000多名、注册会计师2500多名，为300余家A股上市提供审计工作。瑞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

自2010年上市后，瑞华所多次被聘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瑞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内审部审阅了瑞华所最新的相关执业资料、调查瑞华所的诚信情况等，认为瑞华所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，提议继续聘请瑞华所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选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9日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

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瑞华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3、公司本次选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，瑞华所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熟悉公司所处行业，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